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67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707KNNJ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6



##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670号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11114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利源股份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利源股份2024年度合并收入的0.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68.00万元。由于本年较上一年财务指标显著变动，上一年度审计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以合并税前利润的5%计算。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部分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1所述，利源股份共收到 1357 名股民诉讼材料，主要系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累计 41,544.16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1025 件已有生效判决，诉请金额为 20,765.58 万元，判赔金额合计为 4,013.98 万元，已确认其他应付款；240 件撤诉，诉请金额为 3,560.41 万元；92 件尚无生效判决，诉请金额 17,218.17 万元，预计赔偿金额合计 668.87 万元，已确认预计负债。

##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

（2）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吉证监处罚字〔2022〕2 号）。

因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违规事项，引起的投资者诉利源股份公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正在进行中。

### 2、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利源股份共收到 1357 名股民诉讼材料，主要系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累计 41,544.16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1025 件已有生效判决，诉请金额为 20,765.58 万元，判赔金额合计为 4,013.98 万元，已确认其他应付款；240 件撤诉，诉请金额为 3,560.41 万元；92 件尚无生效判决，诉请金额 17,218.17 万元，预计赔偿金额合计 668.87 万元，已确认预计负债。

### 3、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依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2.2.11 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披露。

#### 4、根据审计准则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根据我们的判断，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利源股份公司对本期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没有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 （一）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共收到 925 名股民诉讼材料，主要系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



涉及诉讼金额累计 29,354.52 万元。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利源股份针对上述诉讼事项预计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的拟赔偿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704.25 万元。不排除报告日后仍有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的可能，对于此类案件由于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未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诉讼纠纷事项在本期情况导致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诉讼纠纷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立娟



牟立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翠畅



于翠畅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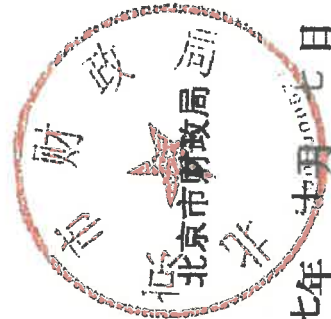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02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牟立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32519850320422X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牟立娟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高晟 会计师事务所  
 Gao Sheng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分所  
 Jilin Branch



姓名 于翠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10-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12219871020788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翠畅的年度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 日  
 /y /m /d